

2019石雕藝術營人才培訓計畫 學員招募簡章

Your greatness is measured by your horizons. - Michelangelo
你的成就是由你的眼界來衡量。 - 米開朗基羅

一、計畫宗旨：

- (一) 鼓勵有志石雕藝術創作之青年學子於暑期來到花蓮，體驗花蓮人文及進駐石雕家工作室學習。
- (二) 透過師徒制研習教學，從實作中磨驗青年藝術家的創作經驗。
- (三) 透過與藝術家共同創作交流，豐富自身創作能量。

二、計畫緣起：

花蓮是「石頭的家鄉」，地利上豐富的礦脈及周邊活絡的石材產業，是石雕藝術選材之重要資源，幾十年來許多石雕藝術家因便利性及整體氛圍，選擇在花蓮成立工作室，長期從事創作，地理上儼然成為石雕家養成之基地。

為推廣石雕藝術創作，自1995年起花蓮縣每2至3年辦理「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至今已舉辦11屆，藉由邀請國際石雕家與本土石雕家匯聚花蓮競技的方式，24年來透過活動累積上百件大型石雕藝術精品，目前遍佈縣境風景區，已成為花蓮重要的藝術資產；同時本地石雕家也因為長期打開國際視野，透過相互觀摩，不斷提升自己的藝術造詣及創作水平，讓花蓮的石雕藝術能量長期豐沛。

近十年因產業外移、少子化…等整體大環境問題，青年一輩選擇學習石雕藝術的人口趨少，使這門技藝開始產生人才斷層之危機。為培力石雕新生代，花蓮縣文化局自2015年起辦理第一屆「石雕藝術營人才培訓計畫」受到廣泛迴響，2016、2018年續辦第二、三屆，致力提供友善的石雕學習環境，傳承縣內石雕創作實力，廣向全國大專院校藝術系所學生及對石雕藝術有興趣的社會青年招募，三屆活動共計23位學員來到花蓮學習，體驗花蓮人文及進駐石雕家工作室學習，活動後許多學員成為業界新血並邁向石雕之路。

今(2019)年辦理第四屆，期望透過本活動的持續舉辦連結傳承花蓮特色產業，讓花蓮成為「石雕藝術家的搖籃」，透過紮實的藝術人才培訓營計畫，為有志於石雕創作的青年藝術家開啟學習大門。本屆以本縣資深石雕家許禮憲老師之工作室為聯合據點，另搭配本縣2位石雕家楊正端、邱裕欽為聯合教學師資，以不同世代石雕家之視野及教學方式，面對面教學方式，進行一個月培訓，指導每位學員完成至少1件石雕作品。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執行工作室：許禮憲工作室

四、辦理時間：2019年7月17日(三)至8月15日(四)。

五、錄取名額：8位。

六、報名條件：年滿18歲，有美學創作基礎或經歷者，不限在校生。

七、學習權利：由承辦單位提供獲錄取學員以下學習期間之權利。

(一)學習場地及師資：學員於108年7月17日(三)至8月15日(四)培訓期間，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進駐石雕家工作室學習，工作室場租水電、工具使用、石材及師資由承辦單位全額提供，學員無須負擔學習費用。

(二)由承辦單位提供活動T恤、手套、護目鏡等活動基本用品。

(三)交通費：限1趟(來回)，補助自居住地(限國內)至花蓮之火車票，須憑車票票根向承辦單位請款。

(四)住宿費：學習期間於花蓮居住地點由承辦單位提供。

(五)膳費：每日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學員需自行負責早、晚餐。

(六)承辦單位於培訓期間辦理之相關活動，如開幕式、座談會、成果發表…等，將由全體學員及指導老師一起參加，活動內容及行程安排

規劃將於學員抵花蓮時告知。

(七)以上提供條件外之衍生費用，例如當地交通、電話費、藥品、個人盥洗用具、衣物、購物等生活必需品等相關費用，請學員自行負擔。

(七)學習期間由承辦單位提供師生平安險之投保。

(八)頒發結訓學員結訓證書。

八、學習義務：

(一)除特殊原因外(經承辦單位同意)，學員須全程參與活動至培訓期滿。

(二)學員需配合承辦單位參與開幕活動、成果發表會及其他安排活動。

(三)學員須於培訓期間完成至少1件作品，於結訓時提供承辦單位辦理小型成果發表會。

九、報名方式：欲報名之學員，請於2019年5月1日至5月20日(至晚上12:00止)前以電子郵件報名方式繳交「報名表」(附件1)、「過去作品」(附件2)及「創作草圖」(附件3)，以網路寄件成功時間為憑。請將檔案轉成PDF檔寄至stone@mail.hccc.gov.tw,主旨請填「2019石雕藝術營人才培訓計畫」，簡章及報名表下載請至「花蓮縣文化局」官方網站查詢。洽詢電話：03-8227121轉205 視覺藝術科劉小姐。

十、其他：除上開報名表件外，亦可提供相關專業人士之推薦信函(不予列入評選要項)。

十一、錄取結果：預計於2019年6月5日前公布於花蓮縣文化局網站，並個別書面通知錄取學員，未錄取者不另通知。

2019 石雕藝術營人才培訓計畫 學員報名表

附件 1

學員姓名		性別		學員照片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就讀學校/科系/年級 或服務單位				
美學經歷(可條列或文字敘述)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印)

附件 2 過去作品

(請以圖片方式表列，不限媒材，請標示作品名稱/材質/尺寸)(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1. 作品名稱/材質/尺寸	2. 作品名稱/材質/尺寸
3. 作品名稱/材質/尺寸	4. 作品名稱/材質/尺寸
5. 作品名稱/材質/尺寸	6. 作品名稱/材質/尺寸

附件 3 創作草圖

請提供本次參訓期間預計完成之作品草圖、石材材質及完成尺寸。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作品名稱：

石材材質：

完成尺寸(長 x 寬 x 高，限 50 立方公分內)：

創作理念：